

北京大学临床肿瘤学院 北京市肿瘤防治研究所 文件 北京肿瘤医院

京肿教字〔2014〕104号

关于调整研究生工作补助的通知

各处、科、室：

为配合国家研究生培养机制改革，进一步完善研究生资助体系，经院务办公会讨论，决定对研究生工作补助进行动态调整，研究生工作补助由医院和导师按一定比例共同承担。

2014年10月至2015年8月研究生工作补助标准如下表：

表 研究生工作补助标准（元/月）

培养类型	医院负担	导师负担
科学学位	第一年 900	第一年 450
	第二年 1575	第二年 675
	第三年 1575	第三年 675
	第四年 3025	第四年 800
	第五年 3025	第五年 800

专业学位	第一年	1350	0
	第二年	1575	
	第三年	2250	
	第四年	3825	
	第五年	3825	

说明：

1、科学学位研究生导师负担标准适用于研究生在科室（实验室）工作期间。直博通过资格考试前执行硕士标准。三年制科学学位博士工作补助以第三年为起点执行。

2、医院不再负担研究生延期期间工作补助，研究生工作补助由科室、导师和研究生协商。

3、研究生工作补助中含住宿补贴 200 元/人/月。

特此通知

北京肿瘤医院

2014 年 10 月 10 日